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48號

債 權 人 洪冠瑜

法定代理人 洪俊昇

債 權 人 沈素春

前列洪冠瑜、沈素春共同

代 理 人 劉興峯律師

債 務 人 廖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玖拾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玖佰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玖佰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1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
02 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
03 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時2分許，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縣
06 道153線與台78縣交流道口時，因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
07 岔路口，未於路口前停車，未待左轉箭頭綠燈號誌時左轉，
08 反逕由左轉專用車道續行進入路口左轉，致使與被繼承人洪
09 文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致被
10 繼承人洪文彬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而引起中樞神經性休克而
11 死亡，債務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查債權人沈素春為被繼
12 承人洪文彬之外祖母，現已83歲；債權人洪冠瑜為被繼承人
13 洪文彬之子，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年僅未滿4個月之嬰兒，均
14 無謀生能力，平日均賴被繼承人洪文彬扶養，屬為受被繼承
15 人洪文彬扶養之人，因此受有撫養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
16 等損害，爰暫先請求扶養費共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精
17 神慰撫金300萬元。經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賠償，債務人卻
18 推諉卸責，拒與債權人和解，顯見債務人無誠意賠償。債權
19 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
20 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在900萬元內假扣押等語，並
21 有提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
22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2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嘉義縣大林鎮調解
24 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
25 事裁定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8號、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交
26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等件影本為證。經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
28 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就所述
29 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
30 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
3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2 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07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8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9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0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1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2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3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4 本。